

檔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芳穎(02)25000133 轉 254

電子郵件信箱：fly11039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58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對於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重點及執行方式之宣導簡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15.06.09 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51962069 號函辦理，敬請依附件一公文週知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收對章(251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時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轉發會員醫師周知

批閱日期 115年7月16日
黃正吉

收文日期	115.7.16
編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
修正重點及執行方式，本部已製作宣導簡報並置於1966長
照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於11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，除第2條附件一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規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有5大重點包括：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之消極資格；建立未曾提供服務或中斷服務後重返長照職場人員之回流更新機制；調整部分長照人員類別及資格規定，並明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；明確訓練及認證程序、申請認證時應完成之共同訓練課程，及放寬網路課程積分上限；另增訂更新認證應備文件及逾期申請更新之受理機關等規定。
- 三、為利地方主管機關、長照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員掌握前開修正內容，本部已彙整製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宣導簡報，並已置於本部1966長照專

區「長照服務人員專區／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協助轉知轄內長照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員參考運用，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台灣長照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29 文
交 16:54 換 章